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一、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蒐集目的

1. 人事管理。
2. 人身保險。
3. 為本公司業務所需，提供與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合作廠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足資辨識個人身份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資辨識本人之資料)
2.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
3.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4. 身體描述。(如：血型、身心障礙別等)
5. 個性及智力描述。(如：優點、缺點、智力測驗結果等)
6.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及子女、眷屬資料、隨同加保需求及符合政府補助資格等)
7.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緊急聯繫方式、補償順位等)
8.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9.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專業執照或其他許可等)
10. 學習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研習證明、職業訓練受訓證明等)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等)
12. 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離職期間等)
13. 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服役情形等)
14. 健康與安全紀錄。(如：特殊病史、職業疾病、安全、意外紀錄、急救資格、旅外急難救助資訊等)
15. 健康檢查紀錄。包括相關法令如：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食品安全衛生法或營業衛生基準規定等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16. 個人所提供之自傳。
17. 第三人資料(如：緊急連絡人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1. 期間：蒐集目的存續之期間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所必要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3. 地區：前述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4. 方式：紙本、電子檔案、網際網路、傳真、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適當方式。

四、台端就自身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所得行使權利如下，請洽本公司管理部辦理

1. 查詢或請求閱覽及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於本公司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公司如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之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將會影響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是否錄用之判斷、無法享有全部或一部份的員工福利或權益等。

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實，本公司有權取消您的甄選資格、錄取資格、報到資格等相關權利。

六、台端於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前，請事先獲得該等第三人授權對其進行告知，本公司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取得該等第三人同意後，始得提供本公司。

經貴公司告知本人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瞭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特此聲明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此致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